

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，在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十二届三次会议相关议案及材料后，就《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如下审查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：此次关联交易可推进公司 B 端赛道专用纯电动汽车产品加快落地，助力公司于新的细分市场开展差异化经营，有利于公司主业发展。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系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查意见之签章页)

与会独立董事：

林进挺_____李 伟_____杜传利_____

2024 年 8 月 26 日